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 ■ 检护“未”来

# 大数据模型挖出“隐形辍学”病根

### ——北镇市人民检察院推动护未工作从个案办理到全域治理

赵阳 于洋洋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未成年人“隐形辍学”，既是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隐患，也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风险点。今年以来，北镇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敏锐捕捉这一问题，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挖根源、精准施策，制发靶向性检察建议，不仅推动本地控辍保学工作从表面核查转向深层治理，更以跨区域检察协作为纽带，将治理效能辐射至千里之外，勾勒出“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全域治理”的检察履职新图景。

## 从个案破题到类案深挖 大数据锁定辍学与涉罪关联

问题的线索，源于一起未成年人结伙盗窃案件。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涉案的3名初中生本应坐在课堂里，却因结交社会不良青年滋生厌学情绪，长期脱离学校监管，最终走上“拽车门”盗窃的违法道路。更令人揪心的是，这几名孩子的家长均坦言已无力管教。

是极端个案，还是潜藏的普遍风险？

为验证这一判断，北镇市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迅速启动类案分析机制。该院调取整合近三年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学籍信息及学业考试记录，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深度碰撞比对。精准的数据比对结果，不仅为“辍学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度关联”



检察官与涉案辍学学生家长沟通复学方案

的论断提供了坚实支撑，更清晰勾勒出学籍管理、家校共育中的盲区与风险点。

靶向施策才能精准发力。北镇市检察院随即向北镇市教育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重点围绕强化动态监测、落实精准帮扶、健全联控联保机制、提升学校教育吸引力等关键环节，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举措，为控辍保学工作指明了实践路径。

## 从本地治理到跨省联动 检察协作打破地域壁垒

在深耕本地治理的同时，一起跨省

电信网络诈骗案拓展了北镇未检的履职视野。

该案中，两名未成年嫌疑人来自千里之外的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他们因早年辍学、失管失教，最终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多次跨越省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这一案件让检察官深刻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没有地域界限，检察监督更不能画地为牢。

立足办案职能，北镇市检察院在妥善处理案件的同时，第一时间梳理案件中暴露的辍学隐患、社会调查情况及控辍保学工作建议，通过检察系统内部协作渠道，同步移送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人

民检察院，建议当地检察机关关注类似问题，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这一举措打破了地域阻隔，激活了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让源自辽宁北镇的一份检察建议，在千里之外的四川落地生根，实现了“办好一案、警示一方、治理一片”的效能跃升。

## 从监督发力到社会共治 154条风险线索被成功锁定

检察建议的生命力在于落实。为确保监督实效，北镇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与教育部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近日，北镇市教育局的复函传来了令人振奋的治理成效。

如今，北镇市已构建起严密的动态监测网络，控辍保学工作从“普适化管理”迈向“精准化干预”。通过全面排查，全市154名疑似“隐形辍学”的学生被成功锁定，全部纳入“一生一案”管理库，接受针对性的帮扶引导，标志着检察监督的触角已延伸至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以数据赋能，让监督更精准；以跨省联动，让保护无边界；以持续跟进，让治理更有效。”北镇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对“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的生动践行。一份检察建议的辐射效应已然显现，但北镇市检察院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脚步从未停歇。

# 法治之光照亮青春之路

## ——沈阳铁西检察院送法进校园

本报记者 邵小桐

近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侯明哲走进沈阳市第二十二中学，为全校1600余名学生送上一堂“量身定制”的法治课，让法治之光照亮青春之路。

## 改变，润物无声 从“与我无关”到“密不可分”

侯明哲以“与青春有关的那些事儿”为主题，打破传统法条宣讲的刻板模式，通过“设问引导”“案例互动”的方式，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防范网络陷阱、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等四个方面开展沉浸式法治教学。贴近青少年成长的切入点，激发了同学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让与青春期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潜移默化走进同学们的心里，达到法治宣教润物无声的效果。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曾经在我们的心中，法律一直是冷冰冰的法条，没有温度，但通过这节生动的法治

课却让我们明白了法律令人敬畏，同时也蕴含温度，它并不是与我们无关，而是时刻守护在我们身边，与我们的成长密不可分。”

## 期待，万里鹏程 法律明灯点亮未来

在与同学们互动的过程中，侯明哲还将法治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融合，让这场浸润人心的法治课，同时成为一堂守护青春成长的“思政实践课”。“我们走进校园，并非是要给同学们灌输冰冷的法条，而是希望让法律成为明灯，拨开迷雾照亮同学们成长的道路，避开那些失足少年踩过的坑，不要重走他们悲剧的人生路。”侯明哲告诉记者。最后他寄语同学们：“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愿每一个朝气蓬勃的你，在追梦的年纪勇往直前、骑骏马踏平川。少年有梦，需

与法同行，要做敬畏法律、捍卫法律的崇法少年，在法治轨道上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青春力量。”

## 约定，守护无期 检护未来不止于课堂

三尺讲台普法有声，杏花桃李用心者成。沈阳市第二十二中学党委书记袁炳存为侯明哲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书，校长程岩将赠予铁西区检察院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聘书与锦旗代表着沉甸甸的责任，法治副校长不只是一个称号，同时还代表着守护青春、护航成长的使命。

每一次送法进校园活动的结束，都是检察机关对师生长效守护的新起点。下一步，铁西区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以法治副校长履职为纽带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做实做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与社会各界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蔚蓝晴空。

## 联合走访 筑牢护“未”防线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在沈河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联合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区司法局、区消防大队等部门，以“检察监督+多部门联动”模式开展联合走访行动。

本次行动以沈河区检察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问题为切入点，针对校外托管班、培训机构存在的监管漏洞，沈河区委政法委迅速启动联动机制，协同多部门开展联合走访，围绕从业人员资质、消防安全、卫生标准及监控设置等关键环节靶向发力。

走访过程中，沈河区检察院干警结合近年来涉未成年人侵害典型案例，向走访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宣讲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详细解读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安全防护要点，并发放普法宣传册，引导从业人员增强法治意识与责任感。